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
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操作指引
— 畜牧業專用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目錄

壹、簡介.....	1
一、前言.....	1
二、使用範圍.....	1
(一) 簡介.....	1
(二) 申請帳號密碼及登入系統.....	1
(三)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	1
(四) 申報資料查詢.....	1
三、進入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1
貳、申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及確認基本資料.....	3
一、申請專用密碼.....	3
(一) 填寫基本資料申請專用密碼.....	3
(二) 列印密碼申請書並用印.....	4
二、使用專用密碼登入系統及確認基本資料.....	6
(一) 通訊地址欄位.....	6
(二) 代填報單位相關資訊欄位.....	6
(三) 密碼變更.....	6
參、水污染防治費申報.....	8
方式一：以水質水量資料計算申報	8
一、申報步驟概述.....	8
(一) 點選【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	8
(二) 點選【步驟二 水質水量申報】.....	8
(三) 點選【步驟三 試算及送出申報】.....	8
(四) 點選【步驟四 繳費單列印】.....	8
二、點選【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	9
(一) 填寫放流口資料.....	10
(二) 若事業有多個放流口.....	12
三、點選【步驟二 水質水量申報】.....	13
(一) 水質水量申報.....	13
(二) 放流口試算結果.....	19
方式二：以養豬頭數計算申報	20
一、申報步驟概述.....	20
二、【步驟一 填寫本期在養頭數】.....	20
三、【步驟二 申報及送出】.....	21
四、點選【步驟三 繳費單列印】.....	22
肆、逾期業者補申報.....	25

伍、申報資料查詢	25
一、當期申報資料查詢.....	25
二、歷史資料與審核資料查詢.....	25
陸、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查詢.....	26

圖目錄

圖 1- 1 進入徵收對象申報專區登入頁面	2
圖 1- 2 線上申請密碼及登入頁面	2
圖 2- 1 專用密碼申請流程	3
圖 2- 2 檢查管制編號可否申請	3
圖 2- 3 填寫申請密碼相關資料	4
圖 2- 4 列印帳號密碼申請書	4
圖 2- 5 列印帳號密碼申請書並蓋公司大小章	5
圖 2- 6 水污染防治費系統帳號密碼申請通知信函	5
圖 2- 7 申報專區首頁	6
圖 2- 8 基本資料變更畫面	7
圖 3- 1 畜牧業申報方式選擇頁面	8
圖 3- 2 水污費申報流程	9
圖 3- 3 【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初始頁面	9
圖 3- 4 新增放流口基本資料	10
圖 3- 5 水質徵收項目提醒確認畫面	11
圖 3- 6 放流口基本資料建置完成頁面	12
圖 3- 7 放流口計費期間未排放廢(污)水申報方式	12
圖 3- 8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初始頁面	13
圖 3- 9 水質水量申報頁面	13
圖 3- 10 【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功能頁面	14
圖 3- 11 介接定檢資料列表頁面	14
圖 3- 12 選擇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	15
圖 3- 13 點選「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16
圖 3- 14 水量申報	17
圖 3- 15 水質申報	19
圖 3- 16 放流口試算結果	19
圖 3- 17 養豬頭數申報頁面	20
圖 3- 18 申報及送出頁面	21
圖 3- 19 繳費單列印頁面	22
圖 3- 20 水污費繳費單	23
圖 3- 21 匯款繳費須知	24
圖 4- 1 逾期補申報	25
圖 5- 1 申報資料查詢	26
圖 6- 1 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查詢	27

壹、簡介

一、前言

本指引之目的在於提供「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申報專區各項功能之操作說明，俾利使用者易於瞭解應用系統所提供之各項功能及操作方法，確保輸入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二、使用範圍

本指引包含四大部分，各部分之章節內容概述如後，以利使用者在閱讀本指引時，能迅速找尋所需之章節及清楚瞭解系統功能說明及操作步驟。

(一)簡介

說明本指引之撰寫目的及各章節內容描述。

(二)申請帳號密碼及登入系統

就「徵收對象申報專區」帳號密碼申請方式，及登入操作方式進行介紹，以利使用者能順利登入申報系統。

(三)水污染防治費申報

說明水質水量申報方式及系統如何操作，以利使用者能順利申報及繳納水污費。

(四)申報資料查詢

就「當期申報資料查詢」及「歷史申報及審核資料查詢」進行介紹，以利使用者能順利查詢申報資料。

三、進入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請先進入「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首頁：<http://wpcf.epa.gov.tw/>(系統操作環境：建議以 IE8~11、Firefox、google chrome 等瀏覽器開啟。)進入後點選首頁左側中間「徵收對象申報專區」選項(畫面如圖 1-1)，進入徵收對象申報專區登入頁面(畫面如圖 1-2)。

已有管制編號及專用密碼者，輸入資料後即可登入水污費申報系統；無密碼者，請點選線上申請密碼(詳細內容請參閱：貳、申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及確認基本資料)。



圖 1-1 進入徵收對象申報專區登入頁面



圖 1-2 線上申請密碼及登入頁面

貳、申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及確認基本資料

一、申請專用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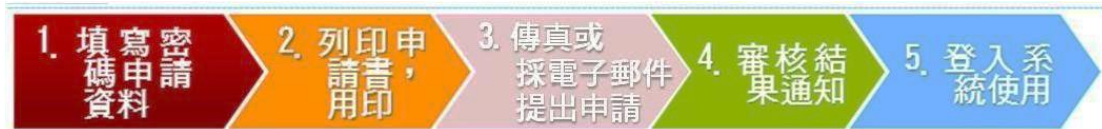


圖 2-1 專用密碼申請流程

(一)填寫基本資料申請專用密碼

1. 點選「線上申請密碼」，輸入 貴單位之管制編號，點選「檢查管制編號可否申請」檢核(圖 2-2)。

事業或系統線上申請帳號密碼

1. 填寫密碼申請資料 2. 列印申請書，用印 3. 傳真或採電子郵件提出申請 4. 審核結果通知 5. 登入系統使用

管制編號： [管制編號] [檢查管制編號可否申請]

事業或系統名稱： [事業或系統名稱]

是否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 已取得排放許可證 未取得排放許可證 無須申請許可證

座落位置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座落位置地址]

聯絡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電話格式為 0223117722

分機： [分機]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

確認電子郵件： [確認電子郵件]

[填寫完成送出]

圖 2-2 檢查管制編號可否申請

2. 填寫相關資料(圖 2-3)，確認後點選「填寫完成送出」發送申請。

圖 2-3 填寫申請密碼相關資料

(二) 列印密碼申請書並用印

1. 列印密碼申請書：點選「列印帳號密碼申請書」(圖 2-4)，列印申請書(圖 2-5)，蓋公司大小章。(系統將同時發送一封電子郵件至所留存之 E-mail 信箱(圖 2-6)，如申請書遺失，亦可於此封信件重新列印申請書。)

圖 2-4 列印帳號密碼申請書

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密碼申請書

1. 請將本密碼申請書用印，將用印後之申請書以照片或掃描檔上傳至申報系統，本單位將進行審核。
2. 審核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核結果。如通過審核，將於電子郵件中核發一組密碼給您，即可以該組密碼登入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系統。
3. 完成密碼申請程序後，維持機密安全是您的責任。利用密碼進行的水污染防治費試算、繳費單申報及水污費申報等一切行動，您將負完全的責任。
4. 密碼遭盜用時，請儘速申請變更或註銷。
5. 填報及修正資料，確保正確完整，並請牢記密碼。
6. 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水污染防治費諮詢窗口」，我們很樂意為您服務。

管制編號	[REDACTED]
單位名稱	[REDACTED]
排放許可證(文件)	依法取得防治許可證
地址	[REDACTED]
聯絡人	[REDACTED]
聯絡電話	[REDACTED]
電子郵件(E-mail)信箱	[REDACTED]
單位用印(大小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大章</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小章</div> </div>

圖 2-5 列印帳號密碼申請書並蓋公司大小章

[REDACTED] 您好：

本單位已收到您申請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登入密碼之資訊，但您尚未完成申請程序；請您將密碼申請書用印，用印完成後請將申請書傳真至(02)2704-2985或回覆至信箱wpcf@camec.com.tw，本單位將進行審核。審核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核結果。如通過審核，將於E-mail中核發一組密碼給您，即可以該組密碼登入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系統。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諮詢專線：(02)2707-5158。

若您需要重新列印申請單用印，請點選下方連結。
<http://wpcf.epa.gov.tw/rp/rp010P.aspx?ID=13050ee126b74c85af861a0883c65ec3>

<<本電子郵件由系統自動發送，若有問題請來電詢問，勿直接回覆此郵件>>

圖 2-6 水污染防治費系統帳號密碼申請通知信函

2. 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提供密碼申請書至水污費審查單位
3. 待水污費審查單位接收到帳號密碼申請書，審核通過後，將以 E-mail 通知審核結果及核發密碼。您即可以該組密碼登入系統進行申報或查詢。

二、使用專用密碼登入系統及確認基本資料

請於登入申報專區，分別輸入貴單位的管制編號及密碼(如圖 1-2)，完成輸入後按下「登入」按鈕後即可登入系統(如圖 2-7)。



圖 2-7 申報專區首頁

申報當期水污費時，於首次登入申報系統後，系統將會自動帶入基本資料頁面(圖 2-8)，請於每期申報時確認基本資料之正確性，可避免後續無法聯繫及水污費相關資料寄送有遺漏之情形發生；亦可於申報專區首頁選取「事業或系統基本資料變更」之按鈕，即可進入下方頁面(圖 2-8)，相關說明如下：

(一) 通訊地址欄位

因部分業者收信地址與事業系統座落位置不同，導致相關資料無法順利寄達，請業者確實填寫通訊地址欄位。

(二) 代填報單位相關資訊欄位

因部分事業單位是委託環保相關單位代為申報水污費，請確實填寫代填報單位之連絡人、連絡電話等資訊，以利後續之聯繫確認。

(三) 密碼變更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使用之密碼必須至少 12 個字元，且密碼組成須有英文大寫、英文小寫、數字、特殊符號等 4 種中之 3 種所組成但不包含帳號。」，當原有之密碼未符合前述規定，請依規定進行密碼變更。

事業或系統基本資料變更	
管制編號：	<input type="text"/>
事業或系統名稱：	<input type="text"/>
事業所屬行業別：	<input type="text"/>
是否取得排放許可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已取得排放許可證 <input type="radio"/> 未取得排放許可證 <input type="radio"/> 無須申請許可證
座落位置地址：	<input type="text"/>
(請勿重複輸入縣市及鄉鎮市區)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請勿重複輸入縣市及鄉鎮市區)	<input type="text"/>
聯絡人：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分機 <input type="text"/>
傳真電話：	<input type="text"/>
代填報單位名稱：	<input type="text"/> (如無請留空白，無須填寫)
代填報單位聯絡人：	<input type="text"/> (如無請留空白，無須填寫)
代填報單位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分機 <input type="text"/> (如無請留空白，無須填寫)
密碼變更(請參照說明4)：	<input type="text"/> (不修改密碼請留空白，勿填寫)
再輸入一次密碼確認：	<input type="text"/>
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
確認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
系統訊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填寫完成送出修改"/>	
<p>1. 事業或系統名稱無法提供自行修正，若有錯誤，請洽主管機關協助修正。</p> <p>2. 電子郵件請務必填寫正確，系統將透過電子郵件寄發各項通知。</p> <p>3. 已取得排放許可證之事業或系統請務必勾選已取得排放許可證。</p> <p>4. 密碼變更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有一個數字 2. 至少有一個大寫及一個小寫英文字母 3. 最好能夠包含一個特殊符號 4. 密碼長度最短為 12~30個字母。 	

圖 2-8 基本資料變更畫面

參、水污染防治費申報

考量飼養豬隻頭數未滿 200 頭之畜牧業規模小，且免依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及辦理定期檢測申報作業，為簡政便民，系統提供兩種申報方式，徵收對象可以依實際狀況選擇「以水質及水量資料計算」或「以養豬頭數計算」（原則以養豬頭數 200 頭以下者適用）申報水污費(如圖 3-1)，2 種申報方式之申報流程步驟說明如下：



圖 3-1 畜牧業申報方式選擇頁面

方式一：以水質水量資料計算申報

一、申報步驟概述

(一) 點選【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

逐筆建立放流口相關資料。

(二) 點選【步驟二 水質水量申報】

針對各放流口逐筆填寫選用之水質水量相關資料，試算各放流口費額。

(三) 點選【步驟三 試算及送出申報】

確認申報資料無誤後，點選完成申報送出。在點選完成申報送出前，所有資料均可再更動。

※注意：確認申報後，申報資料系統即自動鎖定，將無法進行任何更動動作。

(四) 點選【步驟四 繳費單列印】

根據繳費方式選擇「列印本期繳費單」或「列印匯款繳費須知」，至指定通路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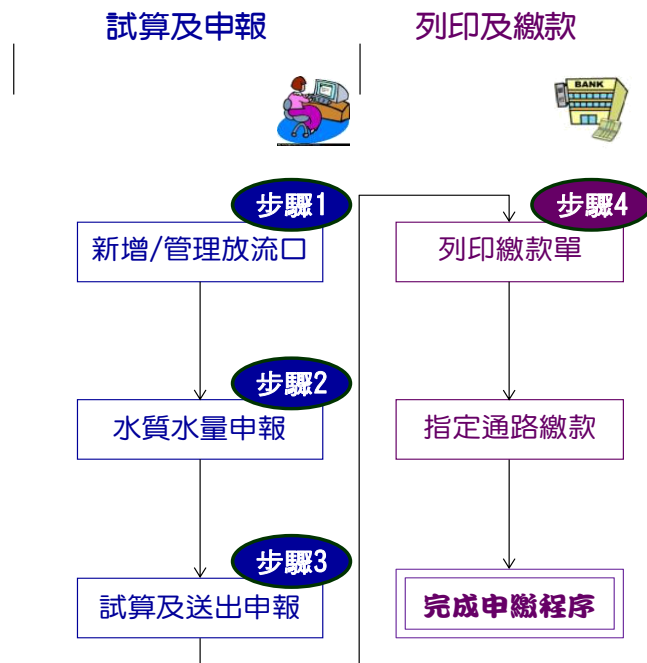


圖 3-2 水污費申報流程

二、點選【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

新增放流口/複製前期資料：點選新增放流口，若曾經進行申報已建立過放流口基本資料者，可選擇複製前期資料後，直接進行【步驟二 水質水量申報】。

※注意：本期完成申報後，下一期起可點選「複製前期資料」進行確認及修改即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新增/管理放流口' (Add/Manage Discharge Point) page. At the top, there is a breadcrumb trail: 功能選單 / 本期申報狀況 / 新增管理放流口. Below this is a progress bar with four steps: 1. 新增/管理放流口 (highlighted in green), 2. 水質水量申報, 3. 試算及送出, and 4. 繳費單列印.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步驟一：新增/管理放流口' and contains a sub-header '新增管理放流口'. There are two buttons: '複製前期資料' (Copy Previous Data) on the left and '新增一個放流口' (Add a Discharge Point) on the right, both highlighted with red boxes. Below the buttons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放流口編號, 許可證證號, 許可證每日核准量, 定期檢測, 自動監測, and 申報狀態.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請注意' (Please Note) section with a warning message about reporting standards.

圖 3-3 【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初始頁面

(一) 填寫放流口資料

請依序逐項填寫放流口基本資料，完成後點選送出存檔。

功能選單 / 本期申報狀況 / 新增管理放流口 / 放流口基本狀態修改

申報步驟

本期申報狀況 1.新增/管理放流口 2.水質水量申報 3.試算及送出 4.繳費單列印

新增/管理放流口基本資料

放流口基本狀態修改

放流口編號 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准量(CMD)

許可證號

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印染整理業

適用範圍 印花、梭織布染整者

定期檢測 自動監測

徵收項目 COD SS 氨 總磷 總氮 鎘 鎘鎳 砷 揮化物

送出存檔

©2015-20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 委託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建置及維護

圖 3- 4 新增放流口基本資料

1. 輸入放流口編號

- (1) 編號格式應為 DXX 或 OXX(「D」指放流口代碼,「O」指海洋放流管線代碼)。
- (2) 如申報當期有進行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則於放流口編號後輸入 01 代表變更前之放流口申報資料,輸入 02 代表變更後之放流口申報資料,如放流口編號為 D01,則變更前請輸入 D0101,變更後請輸入 D0102,若未進行變更,則輸入 D01。

※注意:如該放流口申報當期因製程及操作條件改變,致徵收項目增加或減少者(收費辦法第 15 條),則放流口編號需以”01”、”02”區分並分別建檔(例:D0101 為變更前,D0102 為變更後)

2. 輸入「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准量(CMD)」:輸入「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准量(CMD)」:輸入許可證(文件)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中之每日核准量,如無許可證(文件)則該項目免填。
3. 輸入「許可證號:輸入所取得許可證(文件)證號」,無則免填。
4. 選擇「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行業別」:請依序逐項填寫放流口基本資料,標準行業別請點選下方畫面紅色框標註的下拉式選單,選取「畜牧業」;另在適用範圍請點選的下方畫面紅色框標註的下拉式選單,選擇「畜牧

業(一)」或「畜牧業(二)」，確認資料填妥後點選送出存檔。

※注意：「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行業別」及「適用範圍」務必正確選擇，有排放許可(文件)者應依許可登載之內容選定(影響後續水質及優惠費率計算)。

5. 選擇是否有進行「定期檢測」申報，若有選是，無則選否。

6. 選擇是否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若有選是，無則選否。

7. 選擇申報之水質「徵收項目」，除 COD 及 SS 為固定徵收項目外，勾選應徵收之有害健康物質。

※注意：如未全數勾選 8 項有害健康物質徵收項目者，請確認是否已取得環保機關之認定文件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未登載該項目(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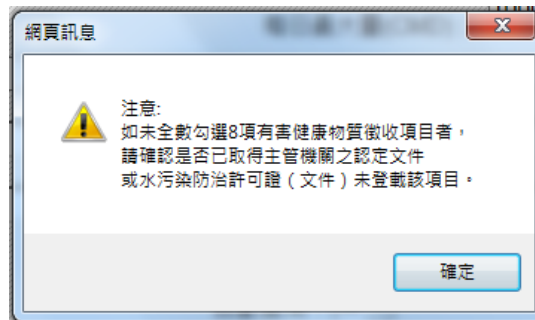


圖 3-5 水質徵收項目提醒確認畫面

(二) 若事業有多個放流口

則重覆上述步驟，直到完成所有放流口基本資料建置後(圖 3-3)，則可進入步驟二。

※注意：如該放流口當期因特殊因素未排放廢(污)水，則點選「本期不申報」，則該放流口即無需申報步驟二之水質、水量等資料。如該放流口已拆除或誤增，則點選「刪除放流口」(圖 3-7)。

放流口編號	排放水量計量方式	徵收項目	試算應繳費額	申報狀態	
D01	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	COD,SS,鉛,鎘,銅,總汞,鎳,總鉻,砷,氰化物	43963	完成試算	試算
D02	尚未選擇	COD,SS	0	尚未試算	試算

圖 3-6 放流口基本資料建置完成頁面

不申報或刪除

本期不申報

包含原因有(1)本期未運作(含暫時停工) (2)新設尚未運作 (3)緊急排放口且本期未排放 (4)廢(污)水全量回收且本期未排放(5)依規定全量施置之沼液沼渣或全量用於花木澆灌。

刪除放流口

包含原因有(1)已拆除 (2)誤增此放流口。

備註：若僅為放流口編號填寫錯誤，請直接修改放流口編號即可。

圖 3-7 放流口計費期間未排放廢(污)水申報方式

三、點選【步驟二 水質水量申報】

功能選單 / 本期申報狀況 / 水質水量申報

申報步驟

本期申報狀況 1.新增/管理放流口 2.水質水量申報 3.試算及送出 4.繳費單列印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放流口編號	排放量計量方式	徵收項目	試算應繳費額	申報狀態	
D01	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	COD,SS,鉛,鎘,銅,總汞,鎳,總鉻,砷,氟化物	43963	完成試算	試算
D02	尚未選擇	COD,SS	0	尚未試算	試算

圖 3-8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初始頁面

(一) 水質水量申報

點選「試算」，進入水質水量申報頁面(圖 3-9)。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放流口基本資料

放流口編號：D01 CMO：70710.10 定期抽測：是 自動監測：是 進申報期限：否

水量計量申報(M³)

水量計量方式：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

計算實際時之排放量 = Q1+Q2-Q3

本期申報作日期(天)：0 說明：本期日期101天扣除本期未運作日期後，即為實際運作日期。

排放量(Q1)：7000000 說明：採取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系統自行計算，不需填寫此項。

無法計測之水量(Q2)：0 說明：需計量但尚未安裝或校正之測站所計測之水量。

無償計算之剩餘水量(Q3) = Q3(1) + Q3(2) - Q3(3)

Q3(1)：0 說明：幫浦排放或可溢分之未排剩餘水、溢流槽水及幫浦池湧水等。

Q3(2)：0 說明：中流節流處理水體之剩餘水。

Q3(3)：0 說明：幫浦排放或以溢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請於日期申報中央註明檢核認定)。

水質申報

徵收項目	計量方式	水質計量值
COD	定額申報最大	95.0
SS	定額申報最大	4

備註：針對放流水標準費率按90%算，系統自行計算，此欄位不需填寫

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圖 3-9 水質水量申報頁面

新增申報功能使用說明

考量現行業者須分別於定檢申報系統及水污費申報系統重複申報定檢資料，易造成業者鍵錯數據，並增加後續審查負荷。為減輕業者負擔，提升申報效率、正確性及管理效能，本系統新增「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功能，使用方式如下：

- I. 於「水量計量方式」選擇「定檢申報總水量」方式，點選右側出現之「匯入定檢報告數值」按鈕(如選擇其他水量申報方式，則不會出現該匯入按鈕)。(如圖 3-10)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放流口基本資料

放流口編號：D01 CMD：76716.19 定期檢測：是 自動監測：是 逾申報期限：否

水量計量申報(M³)

水量計量方式：定檢申報總水量 **出現匯入按鈕**

定檢申報總水量 **選取使用定檢水量申報** **匯入定檢報告數值**

本期未運作日數(天)：前一年全國放業別許可前50%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第12條第3款且未取得許可證或第12條第6款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第12條1-5款)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計算方式 此項。

排放量(Q1)： 說明：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

無法計測之水量(Q2)：0 說明：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冷卻水、還流廢水及單純泡濺廢水等。

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 = Q3(1) + Q3(2) - Q3(3)

Q3(1)：0 說明：代為載流處理水體(污水)。

Q3(2)：0 說明：事業排放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Q3(3)：0

圖 3-10 【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功能頁面

- II. 出現「匯入定檢系統放流口編號之定期檢測報告列表」(如圖 3-10)。該列表係本系統介接貴單位於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簡稱水系統)已完成之定期檢測申報(簡稱定檢申報)資料。介接檢核條件為定檢申報中符合水污費申報之放流口及計費區間之相關資料。

定期檢測報告自動代入功能

匯入定檢系統放流口編號[D01]之定期檢測報告列表

請選取要匯入之定期檢測報告

申報日期	申報期間(起)	申報期間(迄)	營運天數	合計放流水量m ³	COD	SS	鉛	鎳	銅	總汞	鎘	總鉻	砷	氯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2021/4/12	2021/1/1	2021/3/30	92	178608.0000	53.100000	18.000000	0.058300	0.040000	0.005600	0.000250	0.001100	0.000000	0.000130	
<input type="checkbox"/> 2021/7/12	2021/4/1	2021/6/30	92	164795.0000	15.400000	1.500000	0.058300	0.000000	0.005600	0.000250	0.001100	0.020000	0.000130	

圖 3-11 介接定檢資料列表頁面

III. 選取欲匯入之定檢資料，操作方式及重點如下：

- i. 本申報系統於每日 AM 04:00 自動進行前一日水系統中定檢申報資料之批次轉檔作業，需於系統轉檔前在水系統中完成定檢申報作業，始能介接該筆定檢資料；於當日 AM 04:00 後完成定檢申報者，次日才會介接。
- ii. 介接資料顯示「無定檢資料」者，表示可能未依前述規定及期程完成定檢申報作業等因素，致未成功介接相關資料。
- iii. 定檢申報水質項目檢測值為 N.D. 者，本系統介接並顯示貴單位申報之 MDL 值（綠色底者），如選擇匯入則該項目將以 MDL 值計算水污費（依據水污費收費辦法第 13 條規定）。
- iv. 於水污費計費區間有 2 筆（含）以上之定檢申報資料者，請貴單位依規定之定檢申報頻率選取欲匯入之資料筆數（每半年乙次者選取 1 筆，每季乙次者需選取 2 筆）。匯入時，運作日數及放流量將自動加總，水質則將匯入該項目之定檢申報最大值（依據水污費收費辦法第 13 條規定）。

IV. 選取完成並詳閱下方之「資料介接及匯入說明」後，點選「匯入勾選」按鈕。(如圖 3-12)

匯入定檢系統放流口編號[D01]之定期檢測報告列表

請選取要匯入之定期檢測報告

申報日期	申報期間(起)	申報期間(迄)	營運天數	合計放流水量m ³	COD	SS	鉛	鎘	銅	總汞	錳	總鉻	砷	氰化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1/4/12	2021/1/1	2021/3/30	92	178608.0000	53.100000	18.000000	0.058300	0.040000	0.005600	0.000250	0.001100	0.000000	0.0001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1/7/12	2021/4/1	2021/6/30	92	164795.0000	15.400000	1.500000	0.058300	0.000000	0.005600	0.000250	0.001100	0.020000	0.000130	

資料介接及匯入說明

1. 介接資料來源係依據貴單位於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簡稱水系統）已完成之定期檢測申報（簡稱定檢申報）資料。介接條件為定檢申報中符合水污費申報之放流口及計費區間之相關資料。
2. 本水污費申報系統於每日 AM 04:00 自動進行前一日水系統中定檢申報資料之批次轉檔作業，需於系統轉檔前完成定檢申報作業，始能介接該筆定檢資料；於當日 AM 04:00 後完成定檢申報者，次日才會介接。
3. 介接資料顯示「無定檢資料」者，表示可能未依前述規定及期程完成定檢申報作業等因素，致未成功介接相關資料。
4. 定檢申報水質項目檢測值為 N.D. 者，本系統介接並顯示貴單位申報之 MDL 值（綠色底者），如選擇匯入則該項目將以 MDL 值計算水污費（依據水污費收費辦法第 13 條規定）。
5. 於水污費計費區間有 2 筆（含）以上之定檢申報資料者，請貴單位依規定之定檢申報頻率選取欲匯入之資料筆數（每半年乙次者選取 1 筆，每季乙次者需選取 2 筆）。匯入時，運作日數及放流量將自動加總，水質則將匯入該項目之定檢申報最大值（依據水污費收費辦法第 13 條規定）。
6. 本系統僅介接匯入貴單位自行申報之定檢資料，不代表數據之正確與否，貴單位仍需於匯入前後檢視確認；如匯入資料有疑義者，仍可於步驟二中进行修改（含計量方式及數值）。後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算不足者，應依期限補足差額。
7. 選擇本系統之匯入功能者，代表已詳閱並同意上述說明。

圖 3-12 選擇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

匯入完成畫面即回到步驟二，系統已將剛才選取之定檢申報數據匯入申報欄位中；如匯入資料有疑義者，可於此頁面中進行修改（含計量方式及數值）。確認無誤者，點選下方之「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即可完成試算。（如圖 3-12）

注意：本系統僅介接匯入貴單位自行申報之定檢資料，不代表數據之正確與否，貴單位仍需於匯入前後檢視確認；如匯入資料有疑義者，仍可於步驟二中進行修改（含計量方式及數值）。後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算不足者，應依期限補足差額。

檢測項目	計量方式	水質申報值
COD	按照小區淨水廠處理率	53.1
SS	定檢申報最大量	18
pH	定檢申報最大量	0.0583
揮	定檢申報最大量	0.04
錳	定檢申報最大量	0.0026
總磷	定檢申報最大量	0.00025
錳	定檢申報最大量	0.0011
總磷	定檢申報最大量	0.02
錳	定檢申報最大量	0.00013

圖 3-13 點選「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如不欲使用前述新增匯入定檢資料功能者，或屬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亦可以自行申報水質及水量等資料，系統操作方式及重點如下：

1. 水量申報(如圖 3-14)

- (1) 選擇欲使用之「排放水量計算方式」，包含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 90%、定檢申報總水量、無須定檢申報—依累計型流量計計算、無須定檢申報—屬畜牧業、無須定檢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計量方式、自動監測數據累加、前一年全國該行業別許可前 50%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及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等，可自行選擇符合收費辦法之計算方式。

放流口編號：D02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准量(CMD)：10定期檢測：是自動監測：否 逾申報期限：否

排放水量計量方式：**定檢申報總水量** 水量計量方式

本期未運作日數：0 天
(說明：本期日數+Q4天扣除本期未運作日數後，即為實際運作日數)

水量申報(M³) 水量申報

註：於計算費額時之排放量 = Q1+Q2-Q3

排放量(Q1)：0 「排放水量計量方式」選取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或每日核准量者，系統會自行計算，此欄位不需填寫。

無法計測之水量(Q2)：0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

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註：Q3 = (1) + (2) + (3)

(1)：0 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冷卻水、逕流水及單純泡湯廢水；畜牧業經同意核准施灌之沼渣沼液、再利用之禽畜糞尿及回收再利用之花木澆灌等廢水量。

(2)：0 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

(3)：0 事業排放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圖 3-14 水量申報

- (2) 「本期未運作日數」，輸入計費期間『未』運作之日數。
- (3) 輸入「排放水量(Q1)」，根據所選擇之排放水量計算方式，輸入實際排放量，如選擇「許可證登記之每日核准量 90%或每日量」者，系統將自行運算排放量，不需填寫；其餘選項需自行填入排放量(Q1)數值。
- (4) 輸入「無法計測之水量(Q2)」，以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計算水量者，若於申報期間進行校正導致無法計測水量，於本欄位輸入申報當期流量計測設施設置之日平均水量。本欄位如無者免填。
- (5) 輸入「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分別於(1)、(2)、(3)欄位輸入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冷卻水、逕流水及單純泡湯廢水水量、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水量、事業排放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本欄位如無者免填。Q3 水量之(1)、(2)、(3)欄位概述內容如下：
 - i. 如屬「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冷卻水、逕流水及單純泡湯廢水水量；畜牧業經同意核准施灌之沼渣沼液、再利用之禽畜糞尿及回收再利用之花木澆灌等廢水量」，請填

Q3 水量之(1)欄位。

ii. 如屬「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請填 Q3 水量之(2)欄位。

iii. 如屬「事業排放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請填 Q3 水量之(3)欄位。

iv. 若無屬上述之廢污水量者免填。

※注意：

- 符合下列三種情境之一者，得免繳納該部分水污費：
 - A. 依本法規定，依核准之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同意施灌之沼渣沼液量。
 - B.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依核准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計畫進行再利用之禽畜糞液。
 - C. 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經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回收使用，作為作業環境內或作業環境外植物澆灌之畜牧廢水量。
- 每期水污費計徵期間畜牧廢水之產生及排放量可能不同，故無須計費水量(Q3)應在依法核准範圍內，以實際施灌、再利用或回收使用並依規定紀錄之水量進行水污費申報。

(6) 計徵期間如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全量施灌或回收再利用者)，於申報該期水污費時，僅需於「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中，於步驟一「新增/管理放流口」頁面點選「本期不申報」並至步驟三存檔送出，即完成申報作業，免再鍵入水質水量等相關資訊。

2. 水質申報(如圖 3-15)

(1) 選擇欲使用之水質「計量方式」，包含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定檢申報最大值、自動監測數據、水質檢測值、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方式及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等，可自行選擇符合收費辦法之計算方式。

(2) 輸入「水質計量值」，根據選擇之水質計量方式輸入水質計算值，如選擇「放流水標準 90%或最大限值」者，系統將自行運算水質數據，不需填寫。

※注意：若水質檢測值為 N.D.時，申報時應填寫該徵收項目之 MDL(方法偵測極限值)。

水質計量方式
水質計算值

水質申報：	
徵收項目	計量方式
COD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SS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水質計算值 選取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或90%者，系統會自行計算，此欄位不須填寫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圖 3- 15 水質申報

(二)放流口試算結果

水量水質資料建置完成後，點選「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圖 3-16)，系統將自動進行該放流口費額試算；若確認試算結果無誤，則點選確定，進入【步驟三 試算及送出申報】。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本放流口試算結果如下

放流口編號：D02
 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餐飲業
 許可證編號：北市環水許字第00000-01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10(CMD)
 排水量計量方式：定檢申報總水量
 運作日數：184
 水量計算值(立方公尺)：5566
 排水量(Q1)：5566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Q2)：0
 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0

水質計算

徵收項目	計量方式	水質計算值	適用放流水標準	污染排放量(公斤)	水質優患折扣	費率	申報金額
COD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135	150	751.41	1	12.5	9392
SS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45	50	250.47	1	0.62	155

本放流口試算費額：9547

圖 3- 16 放流口試算結果

方式二：以養豬頭數計算申報

一、申報步驟概述

點選「以養豬頭數計算」，操作步驟簡述如下：

1. 點選【步驟一填寫本期在養頭數】輸入當期實際在養頭數。
2. 點選【步驟二申報及送出】系統自動帶入當期在養頭數及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並進行費額試算，點選完成申報送出。再點選完成申報送出前，所有資料均可再更動。

※注意：一旦確認申報後，申報資料系統即自動鎖定，將無法進行任何更動動作。

3. 點選【步驟三繳費單列印】根據繳費方式選擇「列印本期繳費單」或「列印匯款繳費須知」，至指定通路繳費。

二、【步驟一 填寫本期在養頭數】

填寫本期在養頭數：填入本期實際在養頭數(如圖 3-17)，當期實際在養頭數係以各月份「平均在養頭數」計算，亦即養豬業者需每月定期紀錄在養頭數，取計費當期6個月之平均頭數計算(取至整數位，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填妥後點選「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本期申報狀況 1.申報飼養頭數 2.試算及送出 3.繳費單列印 變更計費方式

申報當期在養頭數

當期實際在養頭數 頭

計費請參照下方備註說明

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備註說明

1. 費額 = 實際在養頭數 × 單價。無年度折扣全額徵收時，式中每頭豬每期(半年)之單價為24.6元。【24.6元/頭係以總廢水量3.6立方公尺(20公升*180天)乘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COD=540mg/L, SS=135mg/L)及費率計算】。
第1年(106年)費額打7折，相當於每期單價為17.2元/頭。
第2年(107年)費額打8折，相當於每期單價為19.7元/頭。
第3年(108年)費額打9折，相當於每期單價為22.1元/頭。
第4年(109年)起無折扣，每期單價為24.6元/頭。
2. 「當期實際在養頭數」計算方式:以計費當期各月份「平均在養頭數」計算，亦即養豬業者需每月底紀錄在養頭數，取計費當期6個月之平均頭數計算(取至整數位，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例:某養豬業106年1月底在養頭數78頭，2月底在養頭數75頭，3月底在養頭數70頭，4月底在養頭數83頭，5月底在養頭數75頭，6月底在養頭數72頭，則106年7月申報水污費時，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為(78+75+70+83+75+72)/6=75頭。
3. 應繳費額之計算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如試算費額小於50元，得免繳費，但仍應進行申報。

圖 3- 17 養豬頭數申報頁面

三、【步驟二 申報及送出】

申報及送出：由步驟一點選「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即會進入下方畫面，如圖 3-18，系統自動會依據填報的養豬頭數，自動計算當期需繳費金額，畫面會顯示本期試算應繳費額、申報狀況、溢繳金額、補繳金額及本期試算實際應繳總金額，確認無誤後點選完成申報送出。系統將自動將本期申報資料寄至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若未收到信件，則可點選補寄申報確認郵件，系統將再重新寄發。

※注意：

- 1 一旦確認申報資料並送出後，系統即自動鎖定，將無法進行任何更動動作。
- 2 欲要變更申報計算方式，請在尚未「完成申報送出前」，點選畫面中「變更申報方式」按鈕，系統即可跳至可重新選擇申報計算方式之畫面。
- 3 本期試算應繳費額小於新台幣 50 元者無須繳費。

項目名稱	當期在養頭數
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畜牧業(-)
排放水量計量方式	屬畜牧業-採頭數申報
當期在養頭數	50(頭)

本期申報狀況 1.申報飼養頭數 2.試算及送出 3.繳費單列印 變更計費方式

費額試算
以下為目前您本期試算狀況

申報狀況：尚未完成申報

試算本期應收費金額(說明1)：1230 元

前期申報金額(說明2)：0 元

前期溢補繳：0 元

前期入帳金額(說明5)：0 元 繳款日期：無繳費資料

累計至前期需補繳金額(說明6)：0 元

本期試算實際應收費總金額：1230 元

= 試算本期應收費金額

本期試算狀況

送出後申報資料即鎖定無法修改

完成申報送出

(特別注意，送出後就無法再修改申報資料)

(如要改以「水質及水量資料申報計算」者，請點選上方式「變更計費方式」之按鈕，可改採水質及水量資料計算)

圖 3-18 申報及送出頁面

無論使用水質水量申報或有豬頭數申報者，完成申報後，最後一個步驟均為列印繳費單：

四、點選【步驟三 繳費單列印】

顯示繳費單列印頁面(圖 3-19)，您可根據繳費方式選擇「列印本期繳費單」或「列印匯款繳費須知」，至指定通路繳費，若應繳費額超過 2 萬元，僅能至臺灣銀行、農(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繳費。

※注意：

為提供業者更便利、多元化之繳費途徑，提供下列繳費方式：

1. 電子化繳費單(如圖 3-20)

持系統列印之電子化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農(漁)會、四大超商(金額 2 萬元以下)等代收通路繳費，無需負擔手續費。

2. 匯款

持系統列印之匯款繳費須知單(如圖 3-21)，至任一金融機構依須知內容填寫匯款單繳費。匯款帳號及金額務必與須知內容一致，匯款手續費需由匯款人自行負擔。

※注意：各項申報原始文件及憑證請自行妥善保存備查，依收費辦法第 20 條，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水污染防治費查核作業，得通知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十五日內提報相關資料。

本期申報狀況 1.新增/管理放流口 2.水質水量申報 3.試算及送出 4.繳費單列印

 便利繳費功能
繳費單列印

本期應繳費金額：53510

列印超商、銀行臨櫃繳費單

列印跨行匯款繳費須知

** 繳費單為PDF格式，若無法正常讀取，請下載Adobe Acrobat Reader，載點<https://get.adobe.com/tw/reader/>

1. 列印繳費單後，可至各地之臺灣銀行、農(漁)會、四大超商(繳款金額不超過20,000元)等通路繳款。
2. 其他金融機構繳納者，限以匯款方式(可列印匯款繳費須知攜至銀行窗口另行填寫匯款單)，繳費者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3. 注意：自10507期起，無需上傳繳費單至申報系統。

圖 3-19 繳費單列印頁面





收執聯	水污染防治費繳費單			繳費窗口限臺灣銀行、農(漁)會。
銷帳	016804			(本聯具備收款章方為有效) 第一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回繳款人收執
事業單位管制編號	事業單位名稱		繳納金額	
000007	環保署測試帳號7		53510	
繳納金額新臺幣 零 億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伍 萬 參 仟 伍 佰 壹 拾 零 元 整				
事業單位所在縣市	說明欄		臺灣銀行或農(漁)會蓋章	
臺北市	限繳11001期申報之水污染防治費。			
收費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灣銀行專用認證欄				
事業單位所在縣市	代收類別	農(漁)會專用	 10013063F  1546569401680400  154619000053510	
臺北市	115463			
臺銀專用	 15465694016804  0000053510		臺灣銀行或農(漁)會蓋章	
1. 繳費方式： (1) 臨櫃繳費：請至臺灣銀行、農(漁)會等金融機構繳費。 (2) 繳費者無需負擔繳費手續費。 2. 本繳費單採電腦列印，塗改無效。 3. 本繳費單僅限至上述指定通路繳費，至其他金融機構繳納者，限以匯款方式(需另行填寫匯款單)，且繳費者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經辦	會計	主管		

圖 3- 20 水污費繳費單

水污染防治費匯款繳費須知

台端完成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及費額試算作業後，可於系統列印水污染防治費繳費單，至全國臺灣銀行、農(漁)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臨櫃繳費；繳費金額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可持繳費單就近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 OK 等四大便利商店繳費，於前述指定通路繳費者，無需負擔繳費手續費。

如至上述指定通路以外之金融機構繳費者，僅限以匯款方式繳費，台端需自行填寫匯款單，辦理匯款繳費事宜。。

有關匯款單據填寫內容，貼心提醒如下：

一、解款銀行(或收款行、匯入行庫) 欄位

請填寫『臺灣銀行 004』

二、解款銀行分行(或分支單位) 欄位

請填寫『臺灣銀行公庫部』

三、收款人帳號欄位

請填 [REDACTED] 16804』

四、收款人戶名欄位

請填寫『限繳水污染防治費』

五、匯款金額欄位

請填寫『新台幣伍萬參仟伍佰壹拾元』

注意事項：

一、為保障您的權益，匯款單填寫內容務必正確，倘匯款金額與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系統計算金額不符或資料填寫錯誤發生退匯，致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繳費衍生之任何損失，概由繳款人自負責任。

二、採匯款方式繳費者，匯款手續費需由匯款人自行負擔，手續費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三、匯款成功後，請將匯款憑證自行留存備查。

圖 3- 21 匯款繳費須知

肆、逾期業者補申報

若業者欲補申報前期水污費時，請使用「補申報水污染防治費」功能區，進入後請參照前述方式一【步驟一】至【步驟四】或方式二【步驟一】至【步驟三】進行操作。



圖 4-1 逾期補申報

伍、申報資料查詢

一、當期申報資料查詢

若已完成申報但尚未繳費，可點選【步驟三】中之「補寄申報確認郵件」按鈕；若已完成繳費，則點選「當期申報資料查詢」，系統將顯示您當期之申報資料。

二、歷史資料與審核資料查詢

點選「歷史申報及審核資料查詢」，系統將顯示您前期申報之資料及已審核完成之審查明細結果



圖 5-1 申報資料查詢

陸、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查詢

依據水污費收費辦法第 12 條~第 14 條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者，其排放水質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以定檢申報最大值、水質檢測值或自動監測數據申報者
 - (一)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銅及總鉻申報數值小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 20% 以上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
 - (二)鉛、鎳、總汞、鎘、砷及氰化物申報數值小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 40% 以上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
 - (三)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 時，如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之一違法情形，則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 計算。
- 二、有「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之一違法情形者
 - (一)排放水質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計算。
 - (二)如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高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
- 三、上述之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於申報繳費當期同一徵收項目如有二筆以上數值時，以算術平均值與申報值進行比對及計算。

使用者可直接於本區查詢縣市環保局所提報之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資料。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專區

申報期別：10907 法定申繳期限：109年07月31日 計費區間：1090101~1090630

功能選單

操作手冊 申報10907水污染防治費 基本資料 補申報

歷史查詢 稽查值查詢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專區

申報期別：10907 法定申繳期限：109年07月31日 計費區間：1090101~1090630

功能選單 稽查資料查詢

稽查資料明細列表

放流口編號	稽查日期	COD	SS	鉛	銀	銅	總汞	鎳	總鉻	砷	氰化物	主管機關上傳日期
D01	7	12	4.5		0.25	0.02						
D01	0	25.9	5.7	0.11	0.22	0.03		0.005				
D01	0	19.8	5.6		0.19	0.02						
D01	9	29.9	12.5		0.224	0.036						
D01	4	29.5	12		0.14	0.05						
D01	7	16	9.3		0.156	0.035						
D01	2	21.9	8.4		0.051	0.046			0.004			
D01	5	13.3	11.7		0.184	0.031			0.004			
D01	9	24.4	13		0.17	0.03			0.021			
D01	9	39.1	12.6		0.1	0.05			0.021			
D01	4	14.2	4.3		0.07	0.01			0.021			
D01	4	22.6	12.6	0.03	0.1	0.03		0.003	0.03			

圖 6-1 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查詢